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 1070401587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「新烏系統設備汰換及櫻花街用戶接管」委外設計簽證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「新烏系統設備汰換及櫻花街用戶接管」委處
外設計簽證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直潭污水換
理廠及烏來污水處理廠之泵浦及鼓風機汰換
(二)新店區新烏路二段 126 號用戶之污水接管
作業。(三)本局其他交辦事項。(四)預算子
作書圖、施工規範及圖說等相關資料並製作電子
檔。
- 二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：依法向政府主管
機關登記有案之技術顧問機構、技師事務所或人
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可提供服務之法目
團體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
供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
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及污水接管現況，再行投標
(報價)，如設計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
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李品輝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
機 349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
子信箱 pin123456@ 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
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 107 年 09 月 25 日
17：30 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
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
子郵件通知後 30 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
試。
- 五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周文祥